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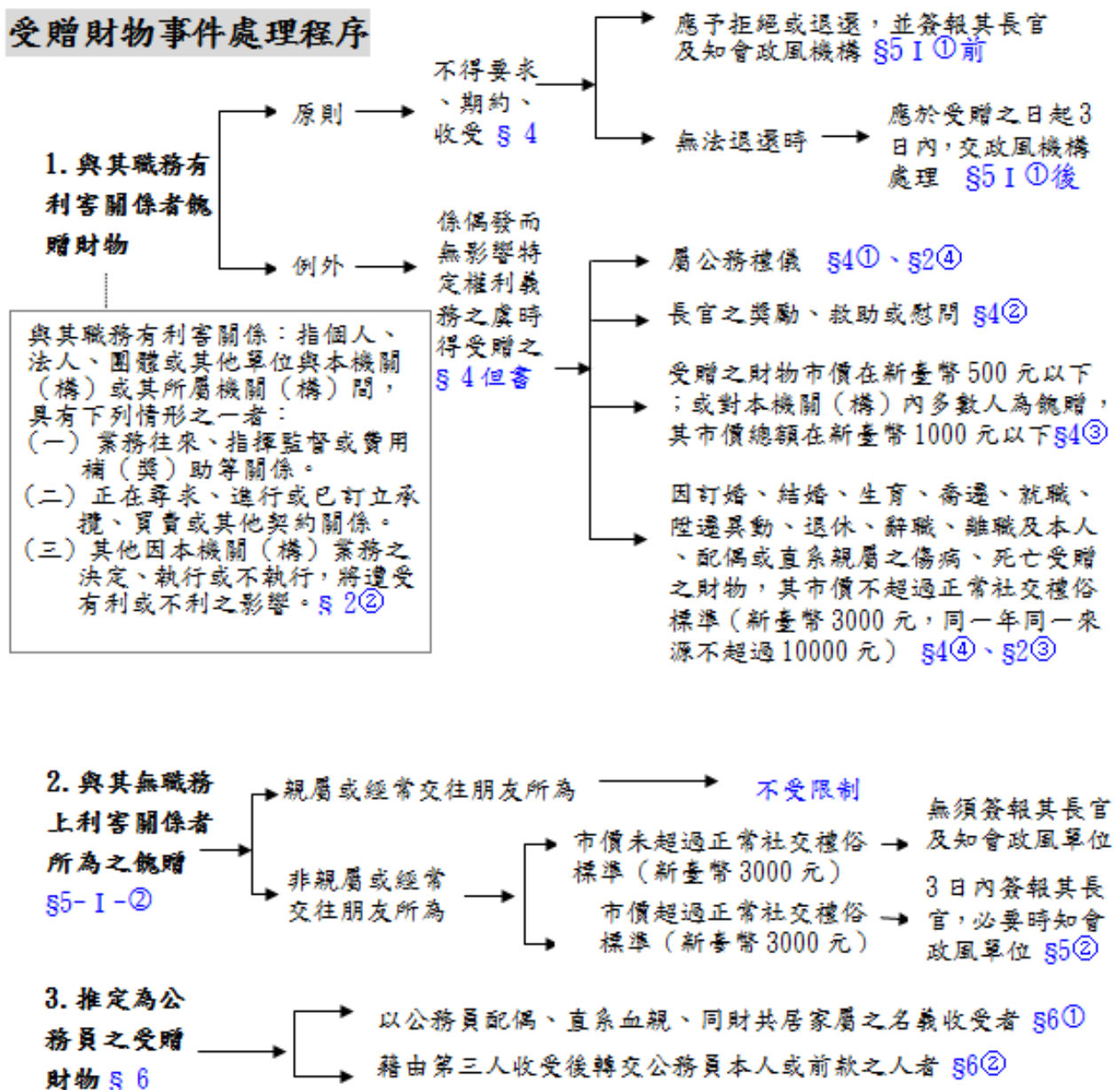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暨維護專刊

108年6月份

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
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
公務員應堅持廉潔，拒絕貪腐
廉政檢舉專線：0800-286-586

端午節將屆，請確實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！

受贈財物事件處理程序





公務機密



機敏會議資訊保密之道

某機關召開「○○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」工作會議，該案雖尚未定案且未對外公布，卻傳聞業者已有資料，機關高階主管甚至接獲業者來電表達不滿。

為瞭解有無洩漏機敏會議資訊情事，政風單位訪談會議出席及相關人員，發現會議資料並未以機敏資料處理，在會議前係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承辦人及主管，致知悉者眾，致資料是否外洩及由何者所為均難以查參。

貼心小叮嚀：

公務員有保守秘密之義務，然會議資訊應否保密，取決於內容有無涉及機密或敏感資訊，而在相關法令規定繁瑣以及執行保密措施徒增作業的情況下，可能導致公務員刻意輕忽未能落實相關保密措施，致造成機敏會議資訊外洩。

洩密所造成的損害，雖因個案不同而有不同程度之影響，然不容置疑，機先預防絕對比事後懲處更為重要，是以資訊安全稽核及公務機密檢查等方式，將正確觀念落實在機關同仁日常工作中，不僅可確保機敏會議資訊不致外洩，亦能保護機關同仁避免遭受相關洩密、刑事及民事責任之追究。

安全維護

機關危安狀況的掌控與處理

壹、前言

安全狀況的掌握、反映、與處理，為防範危害機關安全事件的主要環節，「狀況 掌握」在掌握事件發生之初的各種跡象與徵候，「狀況反映」則在達到先知快報 的要求，而「狀況處理」在於謀求對事件的有效防制與消弭，三者互為關連，不能偏廢。故要防範任何危害事件的發生，必須先要確實瞭解機構安全狀況，就其中足以危害安全的各種因素，加以掌握，防微杜漸，惟有能在事前洞察機先，深入瞭解掌握，

及有效處置等作法，才能使問題不致發生，即使發生亦能及時反映並作適切處理，俾事態不致於擴大，而能應急制變，適時導正或消弭，使傷害層面減至最低程度，以確保機構的安全。

貳、防範要領

一、狀況掌握：安全狀況掌握，要確實掌握安全面，對機關任何狀況均需有效掌握，不容稍有疏忽，故有賴全體員工提高安全警覺，人人對責任區主動蒐集可疑事物，綿密實施檢查，期能先期發掘危安徵候，並加強與各單位的協調聯繫，勤查、勤問，嚴密防範，瞭解全般狀況，掌握暗流與暗礁，以達到防患未然的要求。

二、狀況反映：安全狀況反映著眼迅速與保密，狀況反映迅速，在使上級或有關單位儘速獲悉徵候與現象，俾能預謀對策、或作適當處置；而保密著眼為預防節外生枝，故宜就事件的性質，與其可能造成危害安全的程度加以衡量決定，考慮反映範圍，優先反映上級單位，爭取時效，以免貽誤處理時機，並在保密原則下，選擇最適當的方式反映，以達到先知快報的目的。

三、狀況處理：安全狀況處理，不能一成不變，墨守成規，要以冷靜、理智、機警、果決的態度，針對狀況，採取適當的作為，在事件醞釀之初及時發現，將其化解；在其發生之際要掌握動態立即予以制止；在其發生之後要當機立斷，徹底解決；在其平息以後更要提防餘波蕩漾，注意死灰復燃，以達有效消弭與防制功能。

參、結語

機關安全狀況的掌握、反映、與處理，為員工的主要職責，更為維護單位安全的重要環節，故在掌握上要見微知著；在反映上要先知快報；在處理上要握機制變，三者相輔相成，缺一不可，此外相關單位應確實按照「先期反映、詳情續報」之原則，於案發第一時間內，瞭解實情、迅速反映，對未悉之處，賡續掌握、查察續報，切忌浮報或隱匿不報。故防範危安事件之發生，貴在弭禍於未萌，防患於先制，除應積極掌握狀況外，並應發揮及時反映與處理的功能，方能減輕損失，化險為夷，以確保機關整體的安全。

【消費者保護宣導】

冒用健保局詐騙 8 年級生也受害

詐騙集團假冒公務機構詐騙家庭主婦、老年人退休金的案例時有所聞，警方也一直向民眾呼籲，提醒家中長輩小心此類詐騙手法，沒想到詐騙集團竟將魔手伸向 8 年級生，有被害人因此被騙 55 餘萬元。

住在新北市 80 年次的方小姐，日前才剛從研究所畢業，平常都在家找工作，5 月初在家接到冒用健保局的催繳電話，假客服人員表示因為方小姐健保費用未繳，將會被停卡，但也可能是遇到詐騙，要幫忙轉接到 165 查詢，接著自稱 165 的假警察江警官表示：妳涉及洗錢案，妳都沒收到傳票嗎？承辦的陳姓檢察官待會會打給妳！方小姐又接到自稱陳姓檢察官打來表示：妳要把提款卡和密碼給我們監管，否則妳就要被通緝了！而且案子查明後會再還給妳的！方小姐為了證明自己清白，就按照假檢察官的指示，將所有提款卡一起交給了 1 名年輕人，後來返家後方小姐越想越不對勁，前往銀行詢問才發現自己遭到詐騙了，趕緊至鄰近派出所報案，清查損失時發現銀行帳戶內的錢已經被詐騙集團盜領一空，總計損失 55 萬餘元。

依據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統計，106 年 4 月份冒用健保局名義詐騙件數為 22 件，分析該詐騙手法，詐騙集團會先說被害人身分遭冒用、申請領取健保補助費，電話之後轉接給假警察、假檢察官後恐嚇被害人涉及刑案、人頭帳戶、詐欺共犯等，被害人心生恐懼下便容易失去判斷力，最後要求被害人匯款或是提款並交給車手。警方呼籲，公務機關不會要求民眾領錢交付或匯款，也沒有所謂的「監管帳戶」，更不會要求民眾當面交付金錢給檢警，只要在電話中提到人頭帳戶、身分冒用等關鍵字，就要提高警覺，有任何與詐騙相關的問題，都歡迎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。



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：「0800-286-586」（0800-你爆料-我爆料）。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專線：06-9215222

E-mail：phdged@judicial.gov.tw

檢舉貪瀆專用信箱：馬公郵政 107 號信箱